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建〔2020〕85号

宝鸡市财政局

关于 2019/2020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 剩余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宝鸡市市级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〔2011〕12号）文件规定及市商务局《关于拨付2019/2020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剩余补贴费用的函》（宝市商函〔2020〕33号）文件，按照核定标准，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

位要按照资金拨付表，足额下达到各相关企业，不得截留资金。此项资金用于 2019/2020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剩余补贴支出，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，做好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监管等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收到该项资金一个月内下达到具体企业，及时支付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附件：1. 2019/2020 年度宝鸡市冬春蔬菜储备剩余补贴资金表

2. 2019/2020 年度宝鸡市冬春蔬菜储备绩效目标表



2019/2020年度宝鸡市冬春蔬菜储备绩效目标表

(2019-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宝鸡市商务局
项目属性				项目期	2019-2020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期资金总额:	90.2	年度资金总额:	144.23	
	其中:财政拨款	90.2	其中:财政拨款	144.23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依据陕政办发〔2017〕65号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做好生猪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》(陕发改成本〔2019〕677号),建立3600吨越冬蔬菜储备,利于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,扶持菜篮子工程实施企业完善基础设施、提高经营质量、适应市场供求变化;利于建立蔬菜市场流通应急调控机制,稳定市场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需平衡,提高蔬菜价格透明度,防范市场投机,保护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需求,提高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率。通过市、县主管部门不定期督促检查,以及投放工作部署,实现库存流转适应市场保供要求。主要完成以下绩效指标:越冬蔬菜储备。储备家常菜不少于7个品种;平均日库存量不低于计划任务量的95%;投放网点覆盖城中三区,数量不少于36个;投放价格低于同类蔬菜批发价格,投放总量不少于储量的60%。市民对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逐年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承储企业日常库存数量	达到储备计划80%以上	
			指标2:冬储菜储备入库检查	各个品种达到储备计划数量以上	
			指标3: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储备蔬菜质量指标	承储企业出入库质量合格率100%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越冬储菜投放	按时限价,足量投放市场	
			指标1:灾后应急保供	按时限完成储备商品救援集结,并送达目的地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越冬储蔬菜入库价格	低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20%	
			指标2: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入库越冬蔬菜外地采购率	不低于70%	
					
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储备期内越冬蔬菜	不断供	
					
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越冬蔬菜储备企业冷库设施	环保达标	
			指标2:		
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2:		
					
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指标1:春节平价蔬菜市场供应满意率	逐年提高	
			指标2:		
					
					

备

注: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